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建市撤决定〔2026〕62号

名称：广东兴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HRX5L5Y

法定代表人：胡正设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围仔新梅十巷2号1304

本机关于2025年9月5日通过“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对你单位开展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经审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注册人员数量0人，不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专业至少3人）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因采取现场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深建市改〔2025〕142号），本机关于2026年2月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整改期限届满后，你单位需要整改的资质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本机关于2026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深建市撤告知〔2026〕79号），拟撤回你单位的上述资质。现陈述和申辩期限届满，你

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单位如下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录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本机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720A

联系人：都雄兴

联系电话：83787176/83788090

